

省检察院督导海东市、平安区

环资类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工作

本报海东讯(记者 鲍呈辉 通讯员 马秀莲)为进一步加强环境资源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工作,推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服务“美丽青海”建设”专项活动扎实开展,日前,省人民检察院环境资源

检察处派检察官前往海东市人民检察院、平安区人民检察院督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工作。

省检察院环资处检察官先后来到海东市检察院和平安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详细了解目前所

掌握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环资类案件线索及跟进情况,对拟不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因、有价值的线索如何切入等进行了分析指导,并实地查看了非法采砂、非法占用农用地等案件恢复耕地的整

改落实情况。

经实地查看,贾某某、马某某等人在平安区沙沟乡树尔湾村非法采砂现场已恢复耕地,新增耕地613亩,并通过国土、林业等多部门联合验收。同时,发现祁某某等人非法占

用农用地案至今只进行了土地平整,尚未达到复耕条件。针对未整改到位的案件,省检察院环资处检察官提出了个案建议。

海西州中院

“五个结合”促进干部队伍建设

本报海西讯(记者 雷峻杰 通讯员 马军林)今年以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新时代法院队伍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不断强化措施,完善机制,通过“五个结合”,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作风优良的法院队伍。

与教育培训相结合。按照法官、司法辅助、行政等不同类别的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训、集训和轮训,着力加强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升全体干警的司法专业能力、做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和沟通能力;与依法办案相结合。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对因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公正造成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行责任倒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与重大活动相结合。把促进新时代法院队伍建设与全党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等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培养法院和法官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以感恩之心做好法院工作、讲好法院故事、办好海西事情;与反腐倡廉相结合。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会,落实廉政监督员、随案廉政监督员等制度,强化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要害部门的监督;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对疑难复杂案件实行集体研究制度,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把疑难案办成精品案。

民和县法院

集中审结3起销售假药案

本报海东讯(记者 鲍呈辉 通讯员 包金珍)近日,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集中审结3起销售假药案。被告人张某某、赵某鲜、张某某因犯销售假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有期徒刑8个月、有期徒刑6个月。宣判后,3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

被告人张某某、赵某鲜、张某某分别系民和县久久保健品店、北大街“养肾堂”保健品店和佳慧百货经营部的业主。自2015年2月份起在销售日用品的同时销售蚁力神、人参海狗丸等数十种男女性功能保健“药品”,并从中牟利。2016年9月8日,民和县公安局民警在例行检查时发现3家店内销售的药品疑似假药,遂进行搜查,查获蚁力神、人参海狗丸等数十种保健“药品”,予以扣押。后经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所查扣的数十种保健“药品”符合药品的特性,属于药品管理范畴,但是产品既无药品批准文号,又无进口药品注册证及药品产品注册证,根据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这些产品为必须批准而未批准的“药品”,应按假药论处。

5月1日至6月8日

西宁运管查扣186辆“黑车”

本报讯(记者 祝嘉忆)5月1日至6月8日,西宁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共查扣186辆非法营运车。

为进一步规范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道路运输市场秩序,近日,西宁市运管处稽查大队、西宁市公安局东川工业园区分局、以及西

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联合执法,重点对互助中路及团结桥等地的非法营运、乱停乱放车辆进行清理整治,并规范正规客运车辆运营秩序。同时,采取“打防结合”的方式,对驾驶人、乘客进行宣传教育,讲解非法营运的危害性,从源头上杜绝非法营运行为。



6月11日至15日,西宁市城北区财政局开展“加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努力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为主题的“财政法治宣传周”活动,旨在扩大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影响力和渗透力。

马笑瑛 摄影报道

刚察警方

查处一起破坏选举案

刚察讯(尼玛)近日,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公安局伊克乌兰派出所针对辖区各村(社)实际,有侧重点的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开展涉黑涉恶涉乱违法犯罪线索的摸排工作,成功查处一起破坏选举案。

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去年12月,伊克乌兰乡刚察贡麻村“两委”选举之际,有人通过在村(社)等微信群里随意发布候选人名单,试图干扰选举。对此,刚察县公安局成立专项调查组进行深入调查,案情分析研判后查明,刚察贡麻村三社村民王某于去年11月将自己拟定书写的一份候选人名单用手机拍照后发送到该村三社和四社的微信群里,建议大家按照其个人意愿进行投票选举,严重干扰了村“两委”换届选举程序的正常进行。王某的行为涉嫌扰乱选举秩序,被刚察县警方依法予以行政拘留9日的处罚。



参加劳动 积极矫正

本报讯(实习生 祁瑛)6月11日,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街道司法所组织辖区社区服刑人员进行集体性公益劳动,并进行了法治教育、政策讲解,让社区服刑人员自觉遵纪守法,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以乐观向上、热情饱满的态度接受社区矫正。

全力整治 严防犬患

本报讯(记者 刘胜平)近日,湟中县公安局开展了养犬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主动向犬主及养犬爱好者讲解《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截至目前,共训诫、纠正不文明、不规范养犬行为20起,及时联系犬主带回走失犬1只,处置无主犬、流浪犬3只。

查找问题 解决问题

同德讯(尕藏吉)近日,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人民检察院召开的作风建设整治规范年活动动员大会提出,要着力整治解决水平不够、能力欠缺,粗枝大叶、标准不高,效率低下,担当精神不足,纪律松弛5个方面的作风问题,突出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认真查找问题及存在的差距。

专盗病人钱财的3人团伙被绳之以法

本报讯(记者 张璐 通讯员 张鑫)近日,斗某、马某、韩某合伙在医院盗窃案,经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城东区人民法院依法对3名被告人作出了判决。

去年12月,西宁市公安局城东区分局接到有人报案,称其在住院睡着时,被他人趁机盗走现金1000余元及一枚价值不菲的戒指。城

东分局随即组织民警立案侦查。而在此后的一个月里,城东分局又连续接到3起报案,受害人皆是在医院住院时睡着后,现金、手机以及首饰等被盗。办案民警经过缜密侦查,先后将犯罪嫌疑人斗某、马某、韩某抓获。归案后,3名平均年龄只有19岁的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将盗取的电子产品、首饰

等变卖后,所得赃款均已被挥霍。

近日,城东区法院经审理后,以被告人斗某、马某、韩某犯盗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互助县法院

“剑指老赖”行动初战告捷

一日执结9案 执行案款25万余元

本报海东讯(记者 鲍呈辉 通讯员 马贵鑫)6月6日凌晨6时,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11名执行干警兵分两路迅速出击,在威远镇红嘴村、班家湾村,成功拘传3名被执行人,执结案件9件,执行金额256415余元,“剑指老赖”执行行动初战告捷。

申请人李某等6人与被执行人任某劳务合同纠纷案,判决任某支付6人工资59765元。李某等6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任某始终

不履行法律义务。6月6日凌晨6时,互助县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将任某堵在被窝,并将其拘传至法院。通过训诫,任某履行了全部案款。

被执行人叶某、李某被申请强制执行后,因长期以各种手段拒绝履行申请人李某等他们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52650元,在当天的执行中被拘传至法院后,通过训诫教育,叶某、李某联系亲友将52650元现金交至执行局,此案顺利执

结。

互助县法院通过连续性的集中执行行动,成功执结了一批执行案件,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了强大的威慑力,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今后全力破解“基本解决执行难”奠定了基础。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执行措施,创新执法方法,以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坚决如期完成和打赢该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